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08

傳真：049—2315541

電子信箱：richard8@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132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事宜，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24日能技字第110006209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詢，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經本部公告劃設特定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於輔導期限109年6月2日前向本部（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遭駁回或自行撤回等案件，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尚可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 三、至針對已核定之「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個案，業者須依核定函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合法作業程序，後續如其興辦事業計畫有遭廢止或失效者，依規定須副知地方地政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擬配合併予副知貴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生



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認定機關，以利依規定辦理同意備案撤銷或廢止事宜。

- 四、另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臨時或特定工廠登記時，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二階段應檢附書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定，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尚無制式之範本。
-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針對前已核准「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後續如其個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遭廢止或失效者，請貴府依前開說明三配合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2021/09/01
12:52:53

正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陳靜茹
聯絡電話：07-3386333分機3013
傳 真：07-3316360

裝

821
高雄市燕巢區新生路115號
受文者：聯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林君)(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規發工字第110071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聯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
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高工登字第1100710000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未署日期)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暨110年7月29日補正書
件辦理(本局收件日期110年5月25日暨110年7月29日)。
-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名：聯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 (二)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 (三)負責人：林君。
 - (四)廠址：高雄市燕巢區新生路115號。
 - (五)座落地號：燕巢區新生路地號(部分使用)。
 -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七)廠地面積：3336.06平方公尺。
 - (八)廠房面積：7359.39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1567.39平方公
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8926.78平方公尺。
 -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475馬力、0瓩。
 - (十)用水量：6立方公尺/日。
 - (十一)產業類別：08食品製造業。
 - (十二)主要產品：089其他食品、0891烘焙炊蒸食品(麵包、蛋糕、
包子、饅頭、中式糕點)。

訂

緣

-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四、隨文檢附抄本及登記規費5,000元繳款書收據編號JIN0.003930各1紙，請查收。另第2期（110年度）納管輔導金已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轉換為營運管理金。
- 五、貴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應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 六、貴廠應繳納營運管理金自第3期起，為新臺幣10萬元，請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
- 七、貴廠廢棄物清除合約書期限至115年4月28日，於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請接續有效之廢棄物清除合約書並確實定期清運。
- 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非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 九、承上，倘違反上開規定，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3規定令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17條至第32條規定。
- 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條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除限期

裝



訂


線

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第1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未履行第19條第6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十一、貴廠營運生產不得影響鄰近排水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十二、貴廠於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恪遵以下規定：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 2、變質或腐敗。
- 3、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4、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5、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6、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7、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8、攙偽或假冒。
- 9、逾有效日期。
- 10、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11、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裝



訂

棟

裝



訂

線

- 2、有毒者。
- 3、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4、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十四、本案附告內容如下，請貴公司（廠）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條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得製造、加工。

十五、本案僅就上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資料予書面審查，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十六、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並檢附本處分函影本1份，送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君)(工廠)(高雄市燕巢區新○○○路○○○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君)(公司)(高雄市燕巢區○○○路○○○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58號)、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送用地計畫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府○年○月○日第○次用地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公司○年○月○日○號函(申請人送件/補正文件)。
- 二、本案用地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 (一)申請人：○○公司
 - (二)負責人：○○○(○○○○****)
 - (三)土地坐落：○○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 (五)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平方公尺(○○用地)、○平方公尺(○○用地)。(2公頃以下免列示)
-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案已完成該要點附錄1之2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四、貴公司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2公頃以上，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2公頃以下免列示)
- 五、貴公司應續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變更回饋金應繳交數

額計新臺幣○○○元，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六、貴公司應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以及用地計畫之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計○平方公尺。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本核定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府○○處(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貴公司應於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證明文件，未依規定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經出具免予設置證明文件者，免列示)
- 七、貴公司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申請緩拆時適用)
- 八、貴公司申請用地變更回饋金分期繳交，遂請依下列期別規定繳交，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及第29條限制。貴公司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縣，經登記完畢，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 (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 九、貴公司依前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期間，倘於第二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應繳清全部回饋金；且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亦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

向繳清回饋金。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 十、貴公司應依本府核准之用地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使用，如因故須申請變更用地計畫，應檢附變更之用地計畫向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計畫變更。
- 十一、貴公司應於用地計畫(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未於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隨文檢附本案用地計畫核定本(定稿本)1冊。
- 十四、副本抄送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縣○○地政事務所，下列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請督導該公司依用地計畫執行並落實管制工作。
 - (二)請本府○○處(建築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及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勘驗合格文件前，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 (三)請○○縣○○地政事務所受理旨揭範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通知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
 - (四)請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作業：
 1. 將「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之文字登錄，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2。
 2. 將「土地變更回饋金尚未繳交完畢」之文字登錄，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9。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縣○○地政事務所

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一、事業名稱：○○公司

廠 址：○○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

二、負責人：○○○

地址：○○縣○○鄉○○路○○號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申請內容：

(一) 事業組織方式及資本總額：

1、組織方式：公司

2、資本總額：新臺幣○○○元

(二) 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名稱：

1、產業類別：○○○

2、主要產品名稱：○○○

(三) 申請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申請設廠用地地點地號：○○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

2、申請設廠用地面積合計：○平方公尺

3、申請用地計畫建築用地之分配：

(1) 廠房面積：○平方公尺

(2) 其他面積：○平方公尺

4、建築用地佔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四) 核定用地計畫完工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

(一) 特定工廠應於用地計畫經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

(二) 特定工廠因故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 特定工廠未於核定計畫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得註銷本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經濟部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暨本部○年○月○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第○次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 二、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 (一)興辦產業人：○○公司
 - (二)負責人：○○○(○○○****)
 - (三)土地坐落：○○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 (五)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平方公尺(國土保安用地)、○○平方公尺(交通用地)。
-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案已完成該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自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四、貴公司應於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縣政府地政處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相

關規定向○○縣政府農業處繳交回饋金。

- 五、貴公司應於公共設施用地辦竣異動登記，依核定計畫施設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以外之公共設施後，向○○縣政府○○處申請勘驗。
- 六、經勘驗合格並簽立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後，向○○政府地政處申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編定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向○○縣政府農業處繳交回饋金。
- 七、貴公司所送興辦事業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仍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請依據「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以下事項。未完成者，本部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通知○○縣政府地政處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 (一)貴公司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 (二)貴公司於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後，應向○○縣政府○○處申請勘驗。勘驗如需改善者，應於收受○○縣政府書面通知起3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經該府複勘符合規定。
- 八、貴公司應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使用。
- 九、貴公司如因故須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應檢附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向○○縣政府○○處申請計畫變更。
- 十、其他相關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隨文檢附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本(定稿本)1冊。
- 十二、副本抄送○○縣政府○○處、○○縣政府○○處、○○縣政府○○處、○○縣環境保護局、○○縣政府建設處、○○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縣政府工務處、○○縣○○地政事務所，下列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請督導該公司依興辦事業計畫執行並落實管制工作。
 - (二)請○○縣政府○○處於申請人取得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完成勘驗合格文件前，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

使用執照者，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為限。

(三)請○○縣政府○○處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作業：

1. 將「依據經濟部109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十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文字登錄。
2. 將「興辦事業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土地恢復原編定。」之文字登錄。

正本：○○公司

副本：○○縣政府○○處、○○縣政府農業處、○○縣政府地政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縣政府建設處、○○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縣政府工務處(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縣政府、○○縣○○地政事務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